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的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